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澄清公告
於開曼群島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變動
的公告日期

茲提述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刊登有關於開曼群島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變動的公告。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日期應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而並非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

承董事會命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子安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梁麟先生，M.H. (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子安先生及方芳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添鏐先生、賴恩雄先生及高秉華博士。

* 僅供識別